

西安市妇女社会综合服务中心维权项目 服务合同

甲方：西安市妇女社会综合服务中心

乙方：陕西许小平律师事务所

西安市妇女社会综合服务中心关于“妇女儿童维权”项目（二次）（采购项目编号：SXMC2025-15F（二次），由陕西明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，西安市妇女社会综合服务中心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确定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为该项目中标乙方，接受乙方在西安市妇女社会综合服务中心关于“妇女儿童维权”项目（二次）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，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价款

（一）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（大写）：贰拾捌万伍仟玖佰元整（¥：285,900.00）

（二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

二、款项结算

（一）付款方式：项目支付方式分两次进行支付。合同签订后，乙方向甲方开具本次付款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，自甲方收到发票之日起十五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价80%暨人民币（大写）贰拾贰万捌仟柒佰贰拾元整（¥：228720.00），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项目总价5%暨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万肆仟贰佰玖拾伍元整（¥：14295.00）合同款的履约保证金；若2025年11月30日前乙方完成项目总体的80%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出具截止11月30日项目的总结汇报和支付尾款的申请，同时向甲方开具本次

付款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，自甲方收到发票之日起十五日内，甲方向乙方再支付项目总价款20%暨人民币（大写）伍万柒仟壹佰捌拾元整（¥:57180.00）。合同全部履约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甲方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。

（二）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（乙方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北大街支行；账号：3700020509014420681）

三、服务地点及服务期

（一）项目服务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（二）服务期：合同自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。

四、服务内容及承诺

（一）服务内容

1. 信访接待。接待来访群众，通过面谈，了解群众需求，现场答疑，服务不少于300人次。

2. 热线接听。通过维权热线，电话为群众答疑解惑，提供法律咨询，服务不少于500人次。

3. 矛盾化解。用专业的法律、心理、社工知识，化解婚姻家庭矛盾，服务不少于20个家庭。

4. 法律咨询。通过线上线下普法，提升群众法律意识和法治思维，服务不少于10场活动。

5. 心理疏导。通过个案或团体辅导为妇女儿童提供情绪疏导，回归理性，服务不少于240小时，服务不少于50人次。

（二）服务时间安排

第1个月：完成服务团队组建和培训工作，制定详细的服务计划和工作流程。开展线上线下法律咨询服务。

第2—3个月：加大法律援助服务力度，受理并处理一批妇女儿童维权案件。组织开展2—3场普法宣传讲座和1—2次普法宣传活动，提高妇女儿童的法律意识。

第4—6个月持续推进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服务工作，总结前期工作经验，优化服务流程和服务方式。

第7—9个月深入开展妇女儿童权益保障调研工作，形成1—2份有价值的调研报告，并向相关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。加强与政府部门、社会组织等的合作与交流，形成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工作合力。

第10—11个月组织开展多样化的普法宣传活动，扩大普法宣传的覆盖面和影响力，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。

第12个月建立健全妇女儿童权益保护服务长效机制，进行总结评估，提炼出可持续的为妇女儿童高效的法律服务成果。

五、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，拥有监管权。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。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，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。

2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同签订后立即启动合同工作内容，并保证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根据甲方的实际情况提供服务。

3、甲方根据本合同规定，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。

4、国家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对本合同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承担服务义务。

2、根据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，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。

3、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，并配合处理。

4、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，接受甲方的监督。

5、国家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。

六、乙方违约责任

1、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，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。

2、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，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、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，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。

七、合同的变更与解除

1、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，另一方应当在十日内予以答复；逾期未予答复的，视为同意：

(1) 本合同签署后，国家相关法规政策的变动导致项目的实施发生变动，需要补充约定的。

2、双方确定，出现下列情形，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，可以解除本合同：

(1) 因发生不可抗力；

(2) 因国家相关法规政策的变动导致项目无法完成；

(3) 无论何种原因，合同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主要义务，守约方有权解除。

3、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。

八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（二）种方式解决：

- （一）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- （二）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九、其他

（一）本合同项下双方相互提供的文件、资料，双方除为履行合同的目
的外，均不得泄露给其他方；

（二）任何一方向其他方提出的函电通知和要求，按合同地址派员递送
或挂号、传真发送的，在取得对方人员接收确认后，即被认为已经被正式接
收；

（三）本合同未定事宜，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另行签订补
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、合同生效

（一）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（二）本合同须经甲、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（授权委托人）在合同书
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。

（三）合同生效后，甲、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，全面履行合
同，违者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。

（四）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。

（五）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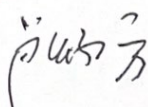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(盖章)

单位名称: 西安市妇女社会综合服务中心

地址: 西安市未央区西北国金中心B座8楼

法定代表人/授权委托人

(签字/盖章): 

联系电话: 87619791

签订日期: 年 月 日

乙方(盖章)

单位名称: 陕西许小平律师事务所

地址: 西安市西华门31号凯盛大厦B7-2

法定代表人/授权委托人

(签字/盖章):

联系电话: 87201100

签订日期: 2015年 6月 6日